

硕士生\博士生项目申请指南:

◇ 网上填写申请表

登陆北京大学留学生网上报名系统 <http://www.studyatpku.com> 进行网上报名, 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 报名成功后请打印申请表, 并贴照片。

(选择“个人申请”-“学位生”, 选择“中国政府奖学金预录取资格”所对应的学生类别)

◇ 提交纸质申请材料

1.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, 申请表上须贴有照片;

2. 最高学历证明或在学证明;

硕士研究生项目: 提供学士学位证书(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), 必须为原件或公证件, 语言为中文或英文

博士研究生项目: 提供学士学位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(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), 必须为原件或公证件, 语言为中文或英文

3. 成绩单;

硕士研究生项目: 大学本科期间的成绩单, 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

博士研究生项目: 大学本科、硕士学习期间成绩单, 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

4. 个人陈述(不少于1000字);

5. 两封教授或副教授(或相当职位人员)的推荐信, 须为中文或英文; 推荐人应在信中明确对所推荐人**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到北京大学学习**的立场。推荐信请密封, 并在骑缝处签字(推荐人可直接将推荐信邮寄至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)。同时请推荐人直接将推荐信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csc@pku.edu.cn。

6. 护照复印件, 护照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;

7. 汉语水平证明复印件(HSK成绩), 如无HSK成绩, 请说明学习汉语的年限及水平;

8. 若有北大教授同意接收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材料, 请附上;

9. 如有已出版著作或论文，请附著作的摘要。

注：※ 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一式两份（一份原件，一份复印件），推荐信除外。

※ 7、8、9 三项材料如没有，可不提供

※ 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

◇ 其他

1、申请中文授课项目，如果汉语水平未能达到要求者，将可能安排 1-2 年汉语补习。

2、如果已提交 2018 年自费生项目入学申请，可不重复提供第 2、3、6、7、8、9 项材料。请在申请表首页注明自费项目申请编号。